

# 关于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精神和最新文件，为切实做好我校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名额分配

### （一）2023 届应届毕业生“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及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1），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上届考研升学率、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等最终产生《2023 年各学院推免名额》（见附件 2）。

### （二）学院内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各学院应优化院内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推免名额增量应向国家战略发展急需学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关键软件、数学、物理、新材料等）所对应专业倾斜，落实不力的学院将在下一年度减少或不安排增量名额。

## 二、推免遴选要求

（一）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要求，研究生推免必须坚持科学遴选、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别强调以下几点要求：

1、遴选学生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普通推免生不得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可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综合素质成绩中。

### （二）关于推免实施办法的补充说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附件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1】85号）为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的积分数更正为“2”。

## 三、推免工作流程

1、各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 2023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公示，确保每位 2023 届本科毕业生知晓学院推免细则等相

关内容。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联系人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请在9月9日16:00前提交教务处备案。

2、9月9日-13日，学院组织动员学生报名，学生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提交证明材料，填写《诚信承诺书》（附件4）和《思想品德鉴定表》（附件5），审核汇总后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3、9月14日-18日，各学院依照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组织评审，学术专长生答辩过程应有录音录像，每位评委审核鉴定意见要签字存档，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后，须经教务处复核基础信息无误后，再将拟推荐名单（含学术专长生公示材料）在学院内网和公告栏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4、9月19日11:30前，各学院将推免生《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推免生汇总表》（附件6）整理排序后将纸质版送至行政楼106王老师，并将电子版发送至wangnn@hdu.edu.cn。

5、9月19日-9月25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各学院的上报材料，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最终确定推免生名单。

6、9月25日，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最终上报推免生名单。

四、2023年推免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切实做好推荐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附件2：《2023年各学院推免指标分配表》

附件3：《2023年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4：《2023年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5：《2023年推免生-思想品德鉴定表》

附件6：《2023年推免生汇总表》